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齐鲁师院学前教育学院党字〔2022〕2号

签发人: 郑海斌

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学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提高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

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鲁组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讨论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为: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各项决定,并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发挥监督保证作用。

(二) 研究决定本单位党的建设有关重要事项。

(三) 研究提出加强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四)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学院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学院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各研究所、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实施或报请学校党委。

(五) 强化在学院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研究讨论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以及人才

培养使用、交流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涉及到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等事项。

（六）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委会议研究后提交党政联席会决定。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要求。

（八）研究决定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的相关事项，研究决定统一战线工作有关事项。

（九）研究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召开时间应相对固定。如遇重大问题，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一般不召开会议或委托副书记主持召开。

第六条 出席学院党委会议的人员为党委会委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学院党委书记同意，可增加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群团组织负责人、所辖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等列席。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会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表达。会后，学院党委书记应直接或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向其通报会议决定事项。

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

第八条 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或由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第九条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如有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增加议题，须征得会议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列入议题。

第十条 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进行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并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保证会议的效率和效果。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不得仓促上会。对研究讨论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事先应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会议决策规则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应实行一事一议。由主持人确定专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然后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讨论时，应发扬民主，畅所欲言，与会人员逐一发表意见，书记末位表态。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会议决定事项应明确负责领导、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

第十二条 决定重大事项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能计入表决范围。如果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

且双方人数接近，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充分酝酿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三条 参与学院党委会议议事的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要调整，应当重新按本规则履行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应明确会议记录人，规范会议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如实记录。会议一般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委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必要时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会议记录和纪要要妥为保管，存档备查。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组成人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并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第十六条 会议执行回避制度。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利益的事项时，相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与会人员、列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会议内容、讨论过程及决策结果，除党委委员会授权传达外，正式公开前不得对外泄露。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的人员，视情节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执行督办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要及时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汇报；党委书记应做好跟踪检查指导，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会议决定的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委员会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 1 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将作为党组织年度考核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接受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室监察督导。

齐鲁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